

#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院字〔2018〕1号



## 关于印发《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论文、著作（教材）及发明专利资助的规定》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论文、著作（教材）及发明专利资助的规定》已经学院2018年第5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

## 关于论文、著作（教材）及发明专利资助的规定

为了促进安全科学与工程学科建设，提高研究成果水平和影响力，特制定本规定，资助经费由省优势学科经费或学院内涵建设经费支付。

### 一、论文版面费

#### （一）论文版面费资助范围

1. 与我院学科研究方向密切相关的 CSCD 库正刊、SCI 及 EI 检索的期刊科研论文；

2. 与我院本科及研究生课程教学或人才培养密切相关的期刊教研论文；

#### （二）论文要求

1. 科研论文第一作者必须为我院教师或研究生（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须为第二作者），署名第一单位必须为“河南理工大学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河南理工大学瓦斯地质与瓦斯治理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或其他依托我院建设的科研平台；

2. 教研论文第一作者必须为我院教师，署名第一单位必须为“河南理工大学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安全工程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河南理工大学）”或“安全与消防河南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3. 以论文摘要、短篇报道及仅有电子版形式的非 SCI 及 EI 检索科研论文不予资助；

4. 在增刊、丛刊、专刊、会议论文集上发表的 EI 检索论文不予资助。

### **（三）论文版面费报销程序**

1. 学院教师或研究生的论文版面费原则上不从学院借款缴纳，若文章正式刊出时间跨年度时，可以与期刊编辑部联系缓开发票，特殊情况与主管院领导汇报；

2. 论文正式发表后，需向教科办提交正规发票、中文原刊（或外文的论文全文）、检索收录页等实证材料，经教科办审核登记后，交学院主管领导审批后报销论文版面费；

3. 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且导师为第二作者的科研论文，符合资助要求的由导师办理相关手续；

4. 单篇论文版面费超过 1 万元的，须按照《河南理工大学经济活动立项管理办法（修订）》（校财[2018]4 号）执行，未经论证的 1 万以上的论文版面费学院不予报销；

5. 单篇论文版面费学院最高资助 1 万元，超出部分作者自理；

6. 资助金额仅限于论文发表的版面费，对于邮寄费、审稿费、加急发表费、个人简历刊登费等均不在资助范围内。

## **二、著作（教材）出版费**

### **（一）著作（教材）出版费资助范围**

1. 与我院学科研究方向相关的专著、编著，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评定的百佳出版社或编号为 7-XX、7-XXX 的出版社出版；

2. 我院教师为主编的、且为我院本科或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中开设课程所急需的规划教材。

## **（二）著作（教材）要求**

1. 著作必须为独著或合著第一作者；著作内容与我院设置学科密切相关，且作者单位署名为“河南理工大学”。

2. 教材封面及扉页醒目位置必须标注“安全工程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河南理工大学）资助”，且应体现我院教师姓名。

## **（三）著作（教材）出版费报销程序**

1. 著作（教材）出版费超过 1 万元的，须按照《河南理工大学经济活动立项管理办法（修订）》（校财[2018]4 号）执行，未经论证出版的著作（教材）不予报销；论证报告重点说明与学科方向相关性、著作性质、教材编写必要性等，并明确是否资助结论；

2. 著作（教材）出版费超过 1 万元的部分，按 80% 报销，最高可报销 2 万元，其余部分作者自理；

3. 著作（教材）正式出版后，需向教科办提交出版合同、发票、书籍，经教科办审核登记后，交学院主管领导审批后报销；

4. 其他要求同论文报销程序。

### 三、专利授权维护费

对于已经授权且经学校认定并与我院设置学科密切相关的发明专利，第一专利权人为河南理工大学，专利发明第一人为我院教师或研究生（若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导师为第二发明人），可以报销专利授权费（仅限发明专利登记印刷费和印花税）和授权当年后3年（含当年）的专利维护年费，其它专利或发明专利的申请和变更等费用不在资助范围。

发明人凭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到教科办申请备案，经主管领导审批后凭正式发票（与专利网站收费标准一致）和专利证书复印件履行报销手续。

### 四、其他

本办法于2018年5月2日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自7月1日起实行，以往学院文件中有关论文、著作（教材）及发明专利的资助条款与本规定有冲突的，均以本规定为准。